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鼎明

被　　告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南山